

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地方政府機關意見及回復說明

提問單位	意見	回復說明
新北市政府	一、核安政策部分： (一)中央應明確宣示新北市不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且核廢料處置係屬中央權責，應清楚說明集中或最終處置場規劃期程及儘速完成。 (二)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尚未興建，參考林全前院長於 105 年 9 月指示請經濟部應督促台電提出計畫及本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意見，儘快將目前的乾式貯存場從露天改成室內。	台電公司： (一)期程規劃說明如下： A.「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期程規劃： a. 依 108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召開第 4 次會議紀錄：會議共識為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有關中期貯存設施可暫不強調「集中式」此一名稱，以保留彈性，…。 b. 本公司後續將依據該會議決議及經濟部之指示積極辦理「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作業，進一步於「非核小組」會議中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俟「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具體內容定案，本公司將再依據具體內容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c. 另待場址選定後，本公司將申請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辦理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預估本階段約需 6 年。 d. 設施興建所需時程與場址所在地有密切關聯，由於目前尚未選定場址，因此本公司目前僅保守評估設施興建需時 10 年。 e. 綜上所述，由於選址作業及場址特性目前均具不確定性，故將於場址選定後訂定期程規劃。

		B. 本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參考國外發展經驗，於 95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2006~2017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2029~2038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2039~2044 年)、「處置場建造」(2045~2055 年)等 5 個階段，已有明確的期程規劃。 (二)、 A. 依據行政院林前院長於 105 年 9 月 2 日赴北海岸與地方鄉親座談時之指示：「室內乾貯不能慢，趕快做，為因應除役工作之需，露天乾貯短期使用後就要移入室內」，本公司已將核二廠第 2 期乾式貯存設施由室外改為室內。 B. 因應除役作業需求，核二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確有執行之必要，若未能執行或未能及時完成，將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期程，並將增加爐心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維護及運維人事費用。 C. 核二廠未來規劃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貯存容量將可容納核電廠運轉 40 年之用過核子燃料，俟完工啟用後，即將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所有用過核子燃料移入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以符合社會與民眾期望。 原能會： 1. 核廢料最終處置作業依法係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負責，原能會為安全監督機關，秉持安全監督職責，將持續督促處置計畫之執行。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	--	--

		計畫書」，經原能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2. 有關低放處置計畫，原能會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審定要求台電公司應自 106 年 3 月起 5 年內完成核定處置設施場址。並要求積極辦理集中貯存方案，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原能會集中貯存實施方案，原能會並於 106 年 2 月完成審查，要求台電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將集中式貯存設施完工啟用，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 106 年 3 月起 3 年內完成。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核廢料集中貯存方案。 3. 有關高放處置計畫部分，台電公司依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2005~2017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詳細場址與試驗」(2029~2038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2039~2044 年)、「處置場建造」(2045~2055 年)等五個階段進行，處置設施預定於 2055 年啟用。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工作，並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目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於 107 年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將逐步展開選址的相關作業，此階段的選址作業，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負責，原能會將持續督促計畫之執行。 4. 台電公司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104 年 8 月獲原能會核發建造執照，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待環保署審查核定後，只要設施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獲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即可動工興
--	--	--

		建。基於「室內乾貯」已形成社會共識，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計畫」已規劃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將採室內貯存型式，其設計容量可貯存核二廠全部的用過核子燃料，未來興建完成後，可將第一期露天乾貯之用過核子燃料移往室內貯存，俾利核二廠除役作業。
	(三)台電公司已於107年12月將核二廠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階段進行審查，請台電公司務必以核安為優先考量，併請原能會本權責落實監督。	台電公司： 本公司會以嚴謹的態度及安全至上的精神做好除役工作。 原能會： 針對我國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工作，原能會已建立完整法規體系確實監督台電公司能如期如質地完成除役作業，於除役計畫審查階段，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會內各相關局處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團隊，就台電公司所提之除役計畫進行實質審查。 核能電廠除役為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原能會作為全民的原能會，乃秉持專業與安全的原則，執行除役安全管制作業，確實監督台電公司能在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如質地完成除役各項工作，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
	二、工務局部分： (一)本案因係屬行政院依建築法第98條核定之特種建築物，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	台電公司： 本公司將遵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特種建築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應由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如後續涉及上開原則第8點規定之行為或變更，仍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二)惟本案倘後續經核定非屬建築法第98條所稱之特種建築物，則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建或新建事宜。	
三、衛生局部分： (一)輻傷醫療單位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網，規劃指定具備輻射傷害醫療處置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如下所示。各級(二級、三級)急救責任醫院所包括之醫院無優先次序，相關就醫作業程序依核二廠「輻射傷患就醫作業程序書」[10]之規定辦理。台電公司於核二廠除役期間，將會配合主管機關(原能會)之要求與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簽約事宜。 1. 一級急救責任醫院：核二廠廠內醫務室 2. 二級急救責任醫院（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財團法人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	台電公司： 本公司將依據新北市衛生局意見修訂核二廠除役計畫相關內容。 原能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核能二廠除役計畫提出之修正建議原則同意，惟因衛生局未全面修正輻傷醫院名稱，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第十六章 p. 16-6、p. 16-7 及 p. 16-32 之輻傷醫院名稱修訂為全銜名稱，如馬偕醫院相關醫院名稱改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基隆長庚醫院名稱改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本院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名稱改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名稱改為

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本院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3. 三級急救責任醫院（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臺北榮民總醫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二)人員除污設施：北部具備輻射傷害醫療處置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如表 16-3)設有除污設施、除污床、除污室等。 (三)表 16-3 北部具備輻射傷害醫療處置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th>醫院</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急救責任醫院</td><td>核一廠醫務室 核二廠醫務室</td></tr> <tr> <td>二級急救責任醫院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td><td>財團法人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u>(基隆本院區)</u>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td></tr> </tbody> </table>	級別	醫院	一級 急救責任醫院	核一廠醫務室 核二廠醫務室	二級 急救責任醫院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財團法人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u>(基隆本院區)</u>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級別	醫院						
一級 急救責任醫院	核一廠醫務室 核二廠醫務室						
二級 急救責任醫院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財團法人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u>(基隆本院區)</u>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財團法人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 療財團法人紀念社 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臺北榮民總醫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u>(內湖院區)</u>	
	三級急救責任醫院 (醫學中心)	四、環保局部分： (一)經查旨案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環評案件「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灣電力公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屬第一級營建工程級別需於開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本局核准方可進行施工。 (三)除役期間產生之廢水仍需依原許可文件登載事項操作，始得排放。 (四)建議拆除後向本局申請解除水污染列管。 (五)本案為環評案，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 台電公司： (一)本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五)本公司於核二除役所有新建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施工前將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准後方會進行施工。 (三)/(四)本公司於核二除役期間如果有產生廢水，將依原許可文件登載事項操作才可以排放。拆除完成之後，再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解除水污染列管。

	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本局 核准後始得施工並據以實施。	
--	-----------------------------------	--